

附
紅樓夢
董小宛
攷

石頭記原隱

商務印書館叢行

蔡元培編

石頭記索隱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六版自序

對於胡適之先生紅樓夢考證之商榷

余之爲此索隱也，實爲郎潛二筆中徐柳泉之說所引起。柳泉謂寶釵影高澹人，妙玉影姜西溟。余觀石頭記中寫寶釵之陰柔、妙玉之孤高，與高姜二人之品性相合。而澹人之賄金豆，以金鎖影之。其假爲落馬墜積瀦中，以薛蟠之似泥母豬影之。西溟之熱中科第，以走魔入火影之。其瘦死獄中，以被刲影之。又以妙字玉字影姜字英字，以雪字影高字，知其所寄託之人物，可用三法推求。一、品性相類者。二、軼事有徵者。三、姓名相關者。於是以湘雲之豪放而推爲其年。以惜春之冷僻而推爲蓀友。用第一法也。以寶玉曾逢魔魘而推爲允初。以鳳姐哭向金陵。

而推爲國柱。用第二法也。以探春之名、與探花有關、而推爲健菴。以寶琴之名、與學琴於師襄之故事有關、而推爲辟疆。用第三法也。然每舉一人、率兼用三法或兩法、有可推證、始質言之。其他若元春之疑爲徐元文、寶蟾之疑爲翁寶林、則以近於孤證、姑不列入。自以爲審慎之至、與隨意附會者不同。近讀胡適之先生之紅樓夢考證、列拙著於「附會的紅學」之中、謂之「走錯了道路」、謂之「大笨伯」「笨謎」、謂之「很牽強的附會」、我殊不敢承認。或者我亦不免有敝帚千金之俗見、然胡先生之言、實有不能強我以承認者。今貢其疑於左：

(一) 胡先生謂「向來研究這部書的人都走錯了道路……不去搜求那些可以考定紅樓夢的著者、時代、版本等等的材料、卻去收羅許多不相干的零碎史事來附會紅樓夢裏的情節。」又謂「我們只須根據可靠的版本與可靠的材料、考定這書的著者究竟是誰、著者的事蹟家世、著書的時代、這書會有何種不同的本子、這些本子的來歷如何？這些問題、乃是紅樓夢考證的正當範圍。」案考定著者、時代、版本之材料、固當搜求。從前王靜菴先生作紅樓

夢評論、有云：「作者之姓名（徧考各書、未見曹雪芹何名。）與作書之年月、其爲讀此書者所當知、似更比主人公之姓名爲尤要。顧無一人爲之考證者、此則大不可解者也。」又云：「苟知美術之大有造於人生、而紅樓夢自足爲我國美術上之唯一大著述、則其作者之姓名、與其著書之年月、固爲唯一考證之題目。」今胡先生對於前八十回著作者曹雪芹之家世及生平、與後四十回著作者高蘭墅之略歷、業於短時間搜集許多材料、誠有功於石頭記、而可以稍釋王靜菴先生之遺憾矣。惟吾人與文學書最密切之接觸、本不在作者之生平、而在其著作。著作之內容、卽胡先生所謂「情節」者、決非無考證之價值。例如我國古代文學中之楚辭、其作者爲屈原、宋玉、景差等。其時代在楚懷王襄王時、卽西曆紀元前三世紀頃。久爲昔人所考定。然而「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修美人以媲於君、虧妃佚女以譬賢臣、虬龍鸞鳳以託君子、飄風雲霓以爲小人。」爲王逸所舉者、固無非內容也。其在外國文學、如 Shakespeare 之著作、或謂出 Bacon 手筆、遂生「作者究竟是誰」之間題。至如

Goethe 之著 Faust 則其所根據之神話與劇本、及其六十年間著作之經過、均爲文學史所詳載。而其內容則第一部之 Gretchen 或謂影 Elsässerin Fr. ederike (Bielschowsky 之說) 或謂影 Frankfurter Gretchen (Kuno Fischer 之說) 第二部之 Wall-purgisnacht 一節爲地質學理譏 Heleua 一節爲文化交通問題 Euphorion 爲英國詩人 Byron 之影子 (各家略同) 皆情節上之考證也。俄之託爾斯泰其生平、其著作之次第、皆無甚疑問。近日張邦銘、鄭陽和兩先生所譯英人 Sarolea 之託爾斯泰傳、有云「凡其著作、無不含自傳之性質。各書之主人翁、如伊爾屯尼夫、鄂崙玲、聶乞魯多夫、賴文、畢索可夫等、皆其一己之化身。各書中所敍他人之事、莫不與其身有直接之關係……家庭樂敍其少年時情場中之一事、並表其情愛與婚姻之意見。書中主人翁既求婚後、乃將少年狂放時之惡行、縷書不諱、授所愛以自懺。此事託爾斯泰於家庭樂出版三年後、向索利亞柏斯求婚時、實嘗親自爲之。即戰爭與和平一書、亦可作託爾斯泰之家乘觀。其中老樂斯脫夫、即託爾斯

泰之祖。小樂斯脫夫，即其父索利亞，即其養母達善娜，嘗兩次拒其父之婚者。拿特沙藥斯脫夫，即其姨達善娜柏斯，畢索可夫與賴文，皆託爾斯泰用以自狀。賴文之兄死，即託爾斯泰兄的米特利之死。復活書中聶乞魯多夫之奇特行動，論者謂依心理未必能有者，其實即的米特利生平留於其弟心中之一紀念的米特利娶一娼，與聶乞魯多夫同也。」亦情節上之考證也。然則考證情節，豈能概目爲附會而排斥之。

(二) 胡先生謂拙著索隱所闡證之人名，多是「笨謎」，又謂「假使一部紅樓夢，真是一串這麼樣的笨謎，那就真不值得猜了。」案拙著闡證本事，本兼用三法，具如前述。所謂姓名關係者，僅三法中之一耳，即使不確，亦未能抹殺全書。況胡先生所證爲笨謎者，正是中國文人習慣，在彼輩方以爲必如是，而後值得猜也。世說新書稱曹娥碑後有黃絹幼婦外孫齋白八字，即以當絕妙好辭四字。古絕句「藁砧今何在？山上復有山。何當大刀頭，破鏡飛上天。」以藁砧當夫，大刀頭當遠。南史記梁武帝時童謠有鹿子開城門，城門鹿子開等句，謂鹿子開

者、反語爲來子哭、後太子果薨。自胡先生觀之、非皆笨謎乎？品花寶鑑以侯石公影袁子才、侯與袁爲猴與猿之轉借、公與子同爲代名詞、石與才則自天下才有一石子建獨占八斗之語來。兒女英雄傳、自言十三妹爲玉字之分析、非經說破、已不易猜。又以紀獻唐影年羹堯、紀興年、唐興堯、雖尙簡單、而獻興堯則自大曰羹獻之文來。自胡先生觀之、非皆笨謎乎？即如儒林外史之莊紹光卽程綿莊、馬純上卽馮粹中、牛布衣卽朱草衣、均爲胡先生所承認。（見胡先生所著吳敬梓傳及附錄。）然則金和跋中之所指目、殆皆可信。其中如因范蠡曾號陶朱公而以范當陶、因萬字俗寫作万而以萬代方、亦非笨謎乎？然而安徽第一大文豪且用之、安見漢軍第一大文豪必不出此乎？

(三) 胡先生謂拙著中劉老老所得之八兩及二十兩有了下落、而第四十二回王夫人所送之一百兩沒有下落、謂之「這種完全任意的去取、實在沒有道理。」案石頭記凡百二十二回、而余之索隱尙不過數十則、有下落者記之、未有者姑闕之、此正余之審慎也。若必欲事事

證明而後可則石頭記自言著作者有石頭、空空道人、孔梅溪、曹雪芹等、而胡先生所考證者惟有曹雪芹。石頭記中有多許大事、而胡先生所考證者惟南巡一事。將亦有任意去取、沒有道理之謂與？

(四) 胡先生以曹雪芹生平、大端考定、遂斷定石頭記是「曹雪芹的自敍傳」。「是一部將真事隱去的自敍的書。」「曹雪芹即是紅樓夢開端時那個深自懺悔的我、即是書裏甄賈（真假）兩個寶玉的底本。」案書中既云真事隱去、並非僅隱去真姓名、則不得以書中所敍之事爲真。又使寶玉爲作者自身影子、則何必有甄賈兩個寶玉？（鄙意甄賈二字實因古人有正統僞朝……習見而起。賈雨村舉正邪兩賦而來之人物、有陳後主、唐明皇、宋徽宗等、故疑甄寶玉影宏光、而賈寶玉影允初也。）若因趙嬪嬪有甄家接駕四次之說、而曹寅適亦接駕四次、爲甄家卽曹家之確證、則趙嬪嬪又說賈府只預備接駕一次、明在甄家四次以外、安得謂賈府亦卽曹家乎？胡先生因賈政爲員外郎、適與員外郎曹頫相應、遂謂賈政卽影

曹頫、然石頭記第三十七回有賈政任學差之說。第七十一回有賈政回京覆命、因是學差、故不敢先到家中。云云、曹頫固未聞曾放學差也。且使賈府果爲曹家影子、而此書又爲雪芹自寫其家庭之狀況。則措詞當有分寸。今觀第十七回焦大之謾駕、第六十六回柳湘蓮道：「你們東府裏除了那兩個石頭獅子乾淨罷了。」似太不留餘地。且許三禮奏參徐乾學、有曰：「伊弟拜相之後、與親家高士奇更加招搖、以致有『去了余秦檜（余國柱）來了徐嚴嵩。』乾學似龐涓、是他大長兄。」之謠。又有『五方寶物歸東海、萬國金珠貢澹人。』之對。云云。今觀石頭記第五十五回有剛剛倒了一個巡海夜叉、又添了三個鎮山太歲。』之說。第四回有「賈不假、白玉爲堂金作馬。阿房宮、住不了金陵一個史。東海少了白玉牀、龍王來請金陵王。豐年好太雪、珍珠如土金如鐵。」之護官符。顯然爲當時一謠。一對之影子、與曹家無涉、故鄙意石頭記原本、必爲康熙朝政治小說、爲親見高徐余姜諸人者所草。後經曹雪芹增刪、或亦許插入曹家故事。要未可以全書屬之曹氏也。

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蔡元培

石頭記索隱

石頭記者。清康熙朝政治小說也。作者持民族主義甚摯。書中本事。在弔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於漢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當時既慮觸文網。又欲別開生面。特於本事以上。加以數層障幕。使讀者有橫看成嶺側成峯之狀況。最表面一層。談家政而斥風懷。尊婦德而薄文藝。其寫寶釵也。幾爲完人。而寫黛玉妙玉。則乖癡不近人情。是學究所喜也。故有王雪香評本。進一層。則純乎言情之作。爲文士所喜。故普通評本。多著眼於此點。再進一層。則言情之中。善用曲筆。如寶玉中覺。在秦氏房中。布種種疑陳。寶釵金鎖爲籠絡寶玉之作用。而終未道破。又於書中主要人物。設種種影子以暢寫之。如晴雯小紅等。均爲黛玉影子。襲人爲寶釵影子。是也。此等曲筆。惟太平閒人評本。能盡揭之。太平閒人評本之缺點。在誤以前人讀西遊記之眼光。

讀此書乃以大學中庸明德等爲作者本意所在。遂有種種可笑之傳會。如以喫飯爲誠意之類。而於闡證本事一方面。遂不免未達一間矣。闡證本事。以郎潛記聞所述徐柳泉之說爲最合。「所謂寶釵影高澹人。妙玉影姜西溟。」是也。近人乘光舍筆記。謂「書中女人皆指漢人。男人皆指滿人。以寶玉曾云男人是土做的。女人是水做的也。」尤與鄙見相合。左之札記。專以闡證本事。於所不知。則闕之。

書中紅字多影朱字。朱者。明也。漢也。寶玉有愛紅之癖。言以滿人而愛漢族文化也。好喫人口上膾脂。言拾漢人唾餘也。清制。滿人不得爲狀元。防其同化於漢。東華錄順治十八年六月諭吏部。世祖遺詔云。紀綱法度漸習漢俗。於醇樸舊制日有更張。又云。康熙十五年十月。議政王大臣等。議準禮部奏。朝廷定鼎以來。雖文武並用。然八旗子弟。尤以武備爲急。恐專心習文以致武備廢弛。見今已將每佐領下子弟第一名。准在監肄業。亦自足用。除見在生員舉人進士錄用外。嗣後請將旗下子弟考試生員舉人進士。暫令停止。從之。是知當時清帝雖躬修文學。且

創開博學鴻詞科。實專以籠絡漢人。初不願滿人漸染漢俗。其後雍乾諸朝亦時時申諭之。故第十九回「襲人勸寶玉道。再不許吃人嘴上擦的臘脂了。與那愛紅的毛病兒。」又「黛玉見寶玉腮上血漬。詢知爲淘澄臘脂膏子所濺。謂爲帶出幌子。吹到舅舅耳裏。使大家不乾淨惹氣。」皆此意。寶玉在大觀園中所居曰怡紅院。卽愛紅之義。所謂曹雪芹於悼紅軒中增刪本書。則弔明之義也。本書有紅樓夢曲。以此書中序事託爲石頭所記。故名石頭記。其實因金陵亦曰石頭城而名之。余國柱（卽書中之王熙鳳）被參。以其在江寧置產營利。與協理寧國府。歷刦返金陵等同意也。又曰情僧錄及風月寶鑑者。或就表面命名。或以情字影清字。又以古人有清風明月語。以風月影明清。亦未可知也。

石頭記敍事。自明亡始。第一回所云。「這一日三月十五日。葫蘆廟起火。燒了一夜。甄氏燒成瓦礫場。」卽指甲申三月間。明愍帝殉國北京失守之事也。士隱注解好了歌。備述滄海桑田之變態。亡國之痛。昭然若揭。而士隱所隨之道人。跛足麻履鵝衣。或卽影愍帝自縊時之狀。甄

士本影政事。甄士隱隨跛足道人而去。言明之政事。隨愍帝之死而消滅也。

甄士隱卽真事隱。賈雨村卽假語村。盡人皆知。然作者深信正統之說。而斥清室爲僞統。所謂賈府卽僞朝也。其人名如賈代化。賈代善。謂僞朝之所謂化。僞朝之所謂善也。賈政者。僞朝之吏部也。賈敷。賈敬。僞朝之教育也。(書曰敬敷五教)賈赦。僞朝之刑部也。故其妻氏邢。(音同刑)子婦氏尤。(罪尤)賈璉。爲戶部。戶部在六部位居次。故稱璉二爺。其所掌。則財政也。李紈。爲禮部。(李禮同音)康熙朝禮制已仍漢舊。故李紈雖曾嫁賈珠。而已爲寡婦。其所居曰稻香村。稻與道同音。其初名以杏花村。又有杏帘在望之名。影孔子之杏壇也。(金瓶梅以孟玉樓影當時之禮部。氏之以孟。又取玉樓人醉杏花風詩句爲名。卽紅樓夢所本也。)作者於漢人之服從清室。而安富尊榮者。如洪承疇。范文程之類。以嬌杏代表之。嬌杏卽徼幸。書中敍新太爺到任。卽影滿洲定鼎。觀雨村中秋口號云。「天上一輪纔捧出。人間萬姓仰頭看。」知爲代表滿洲也。於有意接近。而反受種種之侮辱。如錢謙益之流。則以賈瑞代表之。瑞字天

祥。言其爲假文天祥也。（文小字宋瑞。）頭上澆糞手中落鏡言其身敗名裂而至死不悟也。
(徐巨源編一劇演李太虛及龔芝麓降李自成後聞清兵入急逃而南至杭州爲追兵所躡匿於岳墳鐵鑄秦檜夫人跨下值夫人方月事追兵逼而出兩人頭皆血汗與本書澆糞同意。)敍姽婳將軍林四娘似以代表起義師而死者。敍尤三姐似以代表不屈於清而死者。敍柳湘蓮似以代表遺老之隱於二氏者。

書中女子多指漢人。男子多指滿人。不獨女子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與漢字滿字有關也。我國古代哲學以陰陽二字說明一切對待之事物。易坤卦象傳曰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是以夫妻君臣分配於陰陽也。石頭記即用其義。第三十一回「湘雲說比如天是陽。地就是陰。比如一顆樹葉兒那邊向上朝陽的就是陽。這邊背陰覆下的就是陰。走獸飛禽雄爲陽。雌爲陰。翠縷道怎麼東西都有陰陽。咱們人倒沒有陰陽呢。又道。知道了姑娘是陽。我就是陰。又道。人家說主子爲陽奴才爲陰。我連這個大道理也不懂得。是男爲陽主子亦爲陽。女

爲陰奴才亦爲陰。本書明明揭出清制。對於君主。滿人自稱奴才。漢人自稱臣。臣與奴才並無二義。（說文解字臣字象屈服之形。是古義亦然。）以民族之對待言之。征服者爲主。被征服者爲奴。本書以男女影滿漢以此。

賈寶玉。言僞朝之帝系也。寶玉者。傳國璽之義也。卽指「胤礎」。東華錄康熙四十八年三月。以復立皇太子告祭天壇文曰。建立嫡子。胤礎爲皇太子。又曰。朕諸子中。胤礎居貴。是胤礎生而有爲皇太子之資格。故曰。啣玉而生。胤礎之被廢也。其罪狀本不甚徵實。康熙四十七年九月。諭曰。胤礎肆惡虐衆。暴戾淫亂。難出諸口。又曰。胤礎同伊屬下人等。恣行乖戾。無所不至。令朕報於啓齒。又遣使邀截外藩入貢之人。將進御馬匹。任意攘取。以致蒙古俱不心服。又曰。知胤礎賦性奢侈。著伊乳母之夫凌普爲內務府總管。俾伊便於取用。又曰。朕歷覽史書。時深儆戒。從不令外間婦女出入宮掖。亦從不令妓好少年隨侍左右。今皇太子所行若此。朕實不勝憤懣。石頭記三十三回。敍寶玉被打。一爲忠順親王府長史索取小旦琪官事。二爲金釧兒投

井。賈環謂是寶玉拉著太太的丫頭金釧兒。強姦不遂打了一頓。那金釧兒便賭氣投井死了。琪官事與姣好少年等語相關。忠順王疑影外藩。長史曾揭出琪官贈紅汗巾事。疑影攘取馬匹事。相傳名馬有出汗如血者故也。曰暴戾淫亂。難出諸口。曰報於啓齒。曰從不令外間婦女出入宮掖。今皇太子所行若此。是當時罪狀中頗有中書之言。卽金釧兒之事所影也。

胤礽之罪狀又有曰。近觀胤礽行事。與人大有不同。晝多沈睡。夜半方食。飲酒數十巨觥。不醉。每對越神明。則驚懼不能成禮。遇陰雨雷電。則畏沮不知所措。居處失常。語言顛倒。竟類狂易之疾。似有鬼物憑之者。又曰。今忽爲鬼魅所憑。蔽其本性。忽起忽坐。言動失常。時見鬼魅。不安寢處。屢遷其居。啖飯七八碗。尙不知飽。飲酒二三十觥。亦不見醉。匪特此也。細加詢問。更有種種駭異之事。又曰。胤礽居攝芳殿。其地險黯不潔。居者輒多病亡。胤礽時常往來其間。致中鬼魅。不自知覺。以此觀之。種種舉動。皆有鬼物使然。大是異事。十一月諭曰。前灼見胤礽行事顛倒。以爲鬼物所憑。又曰。今胤礽之疾漸已清爽。召見兩次。詢問前事。胤礽竟有全然不知者。深